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627號

原告 林義榮

訴訟代理人 陳阿絹

被告 方麗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另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一，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818元，訴之聲明第1項、第3項、第4項，訴訟標的金額共計479,800元，二者合計為506,618元，依前述之訴訟費用計算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510元（計算方式詳如附件所示）。

三、本件原告訴之聲明有關「訴訟標的價額」部分，雖經臺灣高

01 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39號裁定核定為56萬7000
02 元。然原告又於民國113年1月4日以民事訴之聲明擴張聲請
03 狀變更其原本之訴之聲明、更於113年1月9日以民事訴之聲
04 明擴張聲請狀再次變更訴之聲明，故本院以原告最後之民事
05 訴之聲明擴張聲請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據，於113年1月11日
06 裁定原告應補繳裁判費5,510元，並於裁定理由交代本件原
07 告訴之聲明有關「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為26,818元、「訴訟
08 標的金額」部分為479,800元，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
09 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5,510元，該裁定於同年1月17日送
10 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卷第233頁）。惟截至1
11 12年2月7日止其仍未繳納裁判費，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
12 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
13 等件在卷可稽（見本卷第253、257、259、261、265頁），
14 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淑儀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陳淑芬